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3)府文化四字第 0 九三 0 四四三五 0 0 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4)府文化四字第 0 九四 0 六一七 0 五 0 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授文化四字第 一 0 一三 0 五一六六 0 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七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所規定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為辦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時，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所規定之完整圖說內容，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人應依據下列情形提具相關審議計畫：

（一）受保護樹木原地保留時，應提送保護計畫。

（二）無法原地保留時，應提送移植與復育計畫。

（三）部分原地保留而部分移植時，應提送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

四、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由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樹委會）審議，其作業程序分為幹事會或專案小組審查、委員會審議二階段。申請提送免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之申請案件（以下簡稱免審議案件）及簡化審議案件提送幹事會審查；一般審議案件提送專案小組審查，若經審查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則再提送委員會審議。幹事會及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之決議案定期提報委員會備查。

專案小組由植物（含園藝、森林、植病等）、建築、景觀及都市設計等 3 位以上委員與幹事會聯合組成。

幹事會或專案小組審查、委員會審議會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幹事會或專案小組以每月召開二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二）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審議會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五、主管機關受理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申請案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案受理後，應於 14 日內召開幹事會或專案小組審查。

(二) 申請案經專案小組審查，並決議提送委員會審議者，應於申請人修正圖說送達受理後 30 日內召開委員會審議。

六、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之審議，作業程序如附錄二，依案件類型分為免審議案件、簡化審議案件與一般審議案件：

(一) 如全區原地保留且所有受保護樹木地面上或地面下皆無任何施作行為者，得申請提送免審議申請案。申請人應檢具本要點附錄一之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等各項之完整圖說，以及申請免提送之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內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株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涉及地基開挖行為者，申請人所提送之計畫依簡化審議作業程序辦理。

(三) 申請人所提送之計畫，非適用簡化審議作業程序之案件，則依一般審議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七、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案，經審議決議後即由本府函復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

如為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必要時將依照個案實際情形於建築執照加註列管事項。

附錄一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圖件及要項

一、基本資料

- (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表格如附件一)
- (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表格如附件二)
- (三)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表格如附件三)
- (四)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件審核表

二、設計案書圖

- (一)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建設開發基地範圍)
- (二)計畫簡介
- (三)全區平面配置及施工區域範圍圖(圖說範圍需能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鄰近之各項設施物位置及平面形狀、距離等關係，必要時須附設施物內部配置，比例尺 100 分之 1 至 500 分之 1)
- (四)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設施物地上外緣線或牆面線與受保護樹木之距離等關係，比例尺同全區平面配置及地基開挖範圍圖規定)
- (五)10 樓以下及地下各層樓層平面圖(比例尺 100 分之 1 至 500 分之 1)
- (六)立面圖(清楚標示開挖範圍與受保護樹木之距離等關係)
- (七)植栽設計配置圖。

三、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應包括：

- (一)施工區域範圍圖內植栽現況平面圖(標明於現況實測圖上，比例尺 100 分之 1 至 500 分之 1)
 - 1. 施工區域範圍內現況植栽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標明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方式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 (二)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表格如附件五，樹籍資料之調查及建檔範圍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建設開發基地範圍)
 - 1. 樹種
 - 2. 樹胸徑(地平以上 1.3 米高之位置測量)
 - 3. 樹胸圍(地平以上 1.3 米高之位置測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5. 樹冠幅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 2 張)

四、申請移植受保護樹木之理由。(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實，如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五、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進出動線圖。(比例尺 100 分之 1 至 500 分之 1)

(二)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三)其他應載明事項。

六、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應包括：

(一)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株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依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二)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方式及明確時程(非必要勿修剪)。

(三)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七、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應包括：(如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一)移植工作項目、施工作業流程及步驟，並依移植樹種、規格、現況環境等因素擬定以下內容：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2.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4. 植穴及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二)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之時程及期限。

(三)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四)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五)因移植施工作業及復育期間造成無法回復之傷害之補償措施。

八、樹木承商資料

(一)相關實績

(二)公司組織及人員

九、經費預算(各作業要項所需之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十、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十一、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應依據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核實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工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本府指定之期限內，函送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附件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

附件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

附件三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

附件四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件審核表

附件五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附件一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申請書

一、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 設計人資料：

申請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 設計標的資料：

基地座落：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用途：

基地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委託書

茲委託「(設計人單位名稱)」：「 (設計人名稱)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之「 (工程名稱) 」一切手續事宜，
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地址：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同申請人資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資料表

檔名	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										
送審法規依據及範圍	送審類別 A.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審議幹事會審 B.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小組審 C.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審 D.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 E.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案名	計畫類別 A.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計畫 B.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及復育計畫 C.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 D.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設計										
土地	基地使用分區	基地地號	受保護樹木總數							株	
地	ii]法定建設率		A. 原地保護且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							()、()	
使用	ii]實設建設率		樹幹周圍範圍內無地基開挖之受保護樹木							()、()	
及	ii]法定容積率		B. 原地保護之其他受保護樹木(除A.項以外)							()、()	
環	層實設容積率		C. 移植之受保護樹木							()、()	
境	ii]最大樓層數									()、()	
設	%建築物高度									()、()	
計										()、()	
資										()、()	
料										()、()	
受理過程	申請日期	審查會日期	會議記錄及准予備查發文號							備註及建築執照加註事項	
預審											
幹事會審											
簡化作業幹事會審											
委員會審											
核備											
變更設計											
受保護樹木保護措施	申請人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斷根	申請人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修剪	設計人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其他作業	樹木承商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申請資料	申請人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資料	設計人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樹木承商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承辦人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電話及傳真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電子信箱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電話及傳真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電子信箱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電話及傳真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電子信箱	地址	月(日)至月(日)	移植	月(日)至月(日)	復植	月(日)至月(日)	施肥	月(日)至月(日)	其他作業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蓋章處：_____

註1：申請人請檢送 WORD 軟體之電子檔（填表請用 12 至 14 號標楷體字型填寫）暨 A3 格式（不足或超出部份請縮放或摺疊至 A3 尺寸，由左至右裝訂）乙式附於報告書中，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北市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

註2：申請變更設計案件者，應檢具變更前及變更後之受保護樹木審議資料表。

附件四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委員會）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書件審核表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申請人	公司（機關）		設計標的	地址	北市 區 里					
	負責人（首長）：			地號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設計人	公司（機關）		樹木承商	公司（機關）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六	保護計畫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八	樹木承商資料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圍保護措施				
		(二) 計畫簡介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九	預算經費	(一) 相關實績經驗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十	其他資料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備註： 1.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2.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3.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4.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1. 樹種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4. 樹高（地平起算）								
		5. 樹冠幅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註：本表由設計人勾選，請於「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另「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設計人自行檢核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建築師（技師）用印：_____

附件五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者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 位 置 圖	
*樹種	俗名						
學名							
*樹址	區里街(路) 段巷弄號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冠幅	公尺	*樹齡	約 歲	植生年	約西元 年		
*權屬	1. 公有：_____ 2. 私有：_____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道路、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園、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 郊山 <input type="checkbox"/> 5. 私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1. 珍稀樹種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態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物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地理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文化代表性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來源	1. 原生種 2. 外來種						
樹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尖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寬錐形 <input type="checkbox"/> 3. 寬展開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窄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寬柱形 <input type="checkbox"/> 6. 獨特型						
生育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泥、柏油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草地、土壤鋪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建築物影響發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垃圾雜物堆積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健康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明顯病蟲害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明顯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背景訪談 或 環境描述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者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現況照片

註：請檢送 WORD 軟體之電子檔（填表請用 12 至 14 號標楷體字型填寫）乙份。

附錄二 受保護樹木審議作業流程

